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40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孙清焕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00%。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前次权益变动说明

1、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报告显示孙清焕先生因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6,600,17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66,001.77万元，并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8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木林森股份。截至2020年8月21日，本次可转换债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120,059,066股，导致孙清焕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累计减少4.8132%。

孙清焕先生于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普通股股份11,8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64%；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普通股股份2,1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3%。深圳证券交易所共计减持13,932,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537%。上述主动减持加被动稀释比例占总股本共计7.1669%。

##### （二）本次权益变动说明

1、公司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84”，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2020年6月22日开始转股，并于2020年8月7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截至2020年9月10日转股数量累计为206,997,859股，公司总股本由1,277,168,540变为1,484,166,399。根据公司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孙清焕先生

以2020年8月21日的总股本1,397,227,606 股为计算基数，孙清焕先生持股比例为48.85%。公司2020年9月10日可转债转股结束后总股本为1,484,166,399，孙清焕先生持股比例为45.99%，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被动稀释2.86%，“木森转债”已于2020年9月22日摘牌。

2、孙清焕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截止2022年6月14日，共计转让21,731,727股，占公司目前的总股本比例1.4642%。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木林森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清焕	直接持有股份	682,534,600	48.8492%	660,802,873	44.5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969,150	10.4471%	148,901,923	10.0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565,450	38.4022%	511,900,950	34.4908%
孙项邦	直接持有股份	0	0.00%	21,731,727	1.46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1,731,727	1.46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00%
合计	直接持有股份	682,534,600	48.8492%	682,534,600	45.98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969,150	10.4471%	170,633,650	11.49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565,450	38.4022%	511,900,950	34.4908%

注：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基于前次公司可转债转股及通过证券交易减持，持股比例合计变动达到7.1669%，超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5%，公司已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前次超过比例为2.1669%，与本次控股股东继续被动稀释及其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相互转让股份的数量累计再次达到法定需披露的5%。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孙清焕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孙清焕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